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114年度交上字第15號

上訴人 何清坤

被上訴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1350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242條規定，對於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又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63條之5規定，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依此，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之判決提起上訴，依第243條第1項或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則應揭示該解釋或判決之字號或其內容。其上訴狀或理由書，亦均應揭示合於該條第1項或第2項各款之事實。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為不合法。

01 二、上訴人駕駛所有000-00號營業小客車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1
02 9時16分許，在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49號前之行人穿越道處
03 (下稱行人穿越道)，因「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
04 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經民眾檢附證據資料向新
05 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下稱原舉發機關)提出檢舉，經查
06 證屬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填製新
07 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R2760834號舉發違反道
08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嗣上訴人向被上
09 訴人提出申訴，經被上訴人審認後確認上訴人違規行為屬
10 實，乃於113年4月9日開立北市裁催字第22-CR2760834號裁
11 決書，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記違規點
12 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安全講習」(嗣被上訴人於113年7月1
13 9日以北市裁申字第1133166027號函更正並刪除處罰主文欄
14 關於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下稱原處分)。上訴人不服，提
15 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113年度
16 交字第1350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遂提起本件上
17 訴。

18 三、上訴意旨略以：(一)依據採證影片，兩位行人在19時16分42秒
19 至43秒時，站立在黃線區和斑馬線中間，尚未踩踏到斑馬
20 線，均在低頭看手機，上訴人始在19時16分44秒和19時16分
21 48秒，慢速通過行人穿越道。(二)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41號、
22 43號門牌前人行道整排都被機車格占用，致行人無人行道行
23 走，需直接從41號、43號門牌走廊行走至馬路，造成上訴人
24 冤枉遭罰。(三)依據採證影片，3位行人在19時16分39秒時，
25 分別站立在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43號門牌商店前斜坡及41號
26 門牌走廊，是本件違規地點是否正確即有疑義，經上訴人提
27 出申訴，本件原舉發機關先將中正路49號違規地點，更改為
28 民享街口違規，嗣後又改回中正路49號，結果違規地點還是
29 錯誤，罰單應予撤銷。(四)依據採證影片，檢舉人車輛係19時
30 16分41秒時停讓，然3位行人並未於斯時即通過馬路，至19
31 時16分51秒時行人始踏出第一步，可知當時對向車道車流量

01 大，3位行人應是要等雙向車流量較少時再行通過，因此並
02 無繼續往前走並非原告不停讓行人先行通過等語。

03 四、經核，本件原判決已經敘明：依據本件採證照片之內容觀
04 之：「1、採證照片顯示時間【2023-11-22-19：16：44】，
05 系爭車輛已超過系爭行人穿越道前之停止線、車身前緣已進
06 入系爭行人穿越道，此時可見有行人於系爭行人穿越道上；
07 2、採證照片顯示時間【2023-11-22-19：16：46】系爭車輛
08 車身完全進入行人穿越道上，且行人距離系爭車輛僅有1.5
09 組標線距離」等情。可知系爭車輛前緣進入系爭行人穿越道
10 時，已有行人進入系爭行人穿越道，接續2秒鐘的時間系爭
11 車輛車身完全進入系爭行人穿越道，可知系爭車輛持續直
12 行，並無欲停讓行人之意，且系爭車輛與行人之距離僅有約
13 1.5組標線距離，即兩者間距僅有約120公分(計算式：40+40
14 +40=120)，揆諸上開規定，不停讓行人先行之取締認定原
15 則，為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車道寬
16 (約3公尺)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認定基
17 準。是以，系爭車輛車身完全進入系爭行人穿越道前，已有
18 行人於系爭行人穿越道上，系爭車輛自當停讓予行人先行通
19 過，然上訴人並未依規定讓行人穿越道上之行人先行通過，
20 且依系爭車輛當時之位置，顯然早已能發覺行人。而其既明
21 知行人穿越道有行人正要穿越通行，本即有暫停先讓其通過
22 路口之義務。然上訴人駕車至路口時，明知行人穿越道上有
23 行人通行，卻未予停讓，更搶先自行人前方穿梭而過，顯見
24 上訴人具有不讓行人先行之意圖甚明。退步言之，縱使行人
25 進入行人穿越道前見有車輛接近而止步，無非係為自身安全
26 著想，車輛仍應主動暫停讓行人先行。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
27 並未主動停讓，其顯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故意。上訴人上
28 開雖稱當時有停等行人約8秒時間，又系爭行人穿越道上之3
29 名行人，欲等雙向車流趨緩再行通過等語。然而，按道路交
30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之立法目的，係課予汽車駕駛
31 人停讓行人之義務，汽車駕駛人不應妄自揣測行人之想法，

01 作為阻卻此應負之義務；至上訴人主張本件舉發違規地點有
02 誤，系爭行人穿越道應為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41號前，而非
03 原處分上所載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49號，罰單應予撤銷之部
04 分。惟查，如上開所述，上訴人於原處分上載之時間確實於
05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上，有「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
06 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事實。是受裁決
07 之交通違規事件與舉發之違規事實兩者符合「事實同一
08 性」，則處罰機關所為之裁決，自仍屬有效之裁罰。況且上
09 訴人所稱原處分上所載之違規地點與實際地點有所出入，應
10 僅是對於相對應位置認定之差異，難以認為是違規地點錯
11 載，因此對於上訴人具有上開違規事實之認定並不影響。故
12 本件原判決已詳為論斷適用法條、違規事實之認定、心證形
13 成之理由、上訴人主張不可採之理由以及證據採納之取捨
14 (原判決第4-6頁)。上訴人雖以前揭理由提起上訴，無非就
15 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包含依照本案卷證資
16 料，關於上訴人違章事實之認定，以及原處分裁罰地點有無
17 錯誤等)，指摘其為不當，而非具體表明原判決究竟有何合
18 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
19 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
20 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又本院為
21 法律審，對於上訴人於上訴時所提出之證據資料無從為審
22 核，附此敘明。

23 五、未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
24 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第23
25 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
26 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
27 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8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30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

31 法官 孫萍萍

01

法 官 周泰德

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徐偉倫